

副本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聯絡人：張興蘭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 轉 0932
傳 真：(04)726247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0970064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97年3月27日豐田重劃字第97006號函。

正本：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卓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彰化縣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 年 2 月 20 日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重劃會辦公室

1 x 4 = 6

三、出席理事：

✓ 翁啟聰

翁啟聰

✓ 王佩佩

王佩佩

✓ 林紹青

林紹青

✓ 林進財

林進財

✓ 洪文封

洪文封

✓ 謝貴春

謝貴春

✓ 謝榮濱

四、列席監事：郭 俾

郭 俾

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本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業已完成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設計標準進行規劃設計。
- 三、公用設備（自來水、電力及電信）管線工程，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規劃設計，並配合重劃公共設施工程一併施設。

辦 法：決議通過後，呈報彰化縣政府審核後據以辦理工程發包、施工事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陸、臨時動議

洪文封理事提案，經出席理、監事同意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通訊地址改為「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一段 43 巷 3 號」。重劃相關函件由洪文封理事代為收執後，再轉交規劃公司作業。
- 二、本區重劃工程發包以議價方式辦理，並授權洪文封理事執行，執行成果提報理事會追認。
- 三、授權洪文封理事代為聘請監工人員一名，月薪以 30000 元為限，負責監督重劃工程施工。

柒、散會（中午 12：30）。

